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桐交（ 2019 ） 24 号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桐柏县交通领域“信易行”工作 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7〕10号）、省交通运输厅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8〕57号），现将《桐柏县交通领域“信易行”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3月11日



桐柏县交通领域“信易行”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7〕10号）、省交通运输厅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8〕57号），进一步加强我县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规范客运服务市场秩序，提高交通参与者的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和部署，以加快交通出行领域信用记录建设和共享应用为基础，以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为核心，有效规范交通出行市场秩序和参与者行为，到2020年全面构建以制度机制为保障、以激励惩戒措施为手段的具有刚性约束力的交通出行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体系，推动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实现诚信服务、文明出行的目标。

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局属有关单位要研究制定交通出行各领域信用记录管理办法

法、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经营者、从业者和乘客失信行为认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明确记录范围、认定条件、记录时间、记录期限等具体内容；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制度机制和操作规范。研究制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推动有关部门尽快研究签署交通出行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等。

三、着力推进信用记录建设

（一）建立道路、客运经营主体的信用记录。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股室要建立道路、客运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驾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道路驾驶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并依法公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将客运企业和个人受到较高等级表扬的模范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二）建立城市交通信用记录。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股室要建立城市公共交通驾驶人和乘务员、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道路客运联网售票平台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制定经营者、从业者和乘客失信行为认定办法。将查处的具有扰乱公共交通秩序、逃票等乘客不文明行为记、公共交通驾驶人、乘务员和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公交驾驶人和乘务人员的模范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三）加强对交通出行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社会监管。鼓励行业组织、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各种渠道依法依规搜集整理交通出行领域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提交给相关职能部门予以记录，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如实举报相关失信行为。

四、规范推进信息共享应用

（一）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交通出行领域各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推进本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定期将采集到的交通出行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公开，对客运车辆单位、驾驶人重点违法行为进行信息共享。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股室应将网约车平台和道路客运联网售票平台的信用信息纳入部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二）依法实施信息公开。各相关部门掌握的可以依法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应当及时通过部门网站公布，并主动向有关网站推送。积极协调传统和新兴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依照法律法规可以公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不断扩大信用信息的公众知晓度。

（三）推进信息推广应用。推动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积极开发适用于交通出行领域的信用产品，开展信用评价，定期发布交通出行领域信用报告。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交通出行领域企业和个人“红名单”、“黑名单”制度，规范认定和发布机制，并将“红黑名单”作为市场准入和退出、享受优惠政策、购买服务、评优表扬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五、加快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对守信典型优先提供服务便利。各部门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加大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力度。对被认定为诚信典型和连续多年无不良记录的客运企业，在客运线路审批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政策优惠、城市公交服务购买等方面优先考虑，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各部门要根据我县实际，研究签署交通出行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严重失信的客运企业、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个人开展联合惩戒。严重失信当事人除要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外，还要依法受到其他部门和单位的惩戒。失信当事人将在纳税评级、经营权配置、政府采购、获得荣誉性称号和表扬等方面受到更为严格的要求和限制。

（三）鼓励开展市场化激励和惩戒。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和企业法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市场可以自主决策的范围内，对交通出行领域守信模范和失信典型在信贷担保、保险费率、招标采购、参团旅游、人员招录等方面采取差别化服务，利用市场化的手段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效果。

（四）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行政复议、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类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使用超过期限的信用信息

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信息修复方式。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突出问题导向，加大力度。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要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责任、明确任务，确保取得实效。

（二）做好舆论宣传。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重要意义、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社交平台等媒介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开展“文明出行”等主题宣传活动，宣传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成果，表扬诚实守信先进典型，曝光剖析失信典型案例，弘扬诚信文化，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诚信氛围。

（三）强化信息安全。各部门、行业协会组织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障信用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用信息采集、查询和使用的权限和程序。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建立交通出行个人信用信息授权使用机制。

（四）培育服务机构。各部门要加快培育交通出行领域专业能力强、专业化服务能力高、信誉度好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优势，开展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和预警机制研究，共同促进我县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工作；大力引导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强化内部控制，明确行为准

则和服务规范，做到公平、公正、独立。

2019 年 3 月 11 日